

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06398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22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 1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042918 號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
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為動物注射狂犬病疫苗，得向

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下列費用：

一、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(含證明牌)：每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申請證明書或補發證明牌費：每隻每份新臺幣五十元。